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45号

关于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韶关东阳光电容器自动信息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韶关东阳光电容器自动信息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投资3302.69万元进行技术改造，该技改项目位于该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不新增用地。新增设备：3台切割机，12台钉卷机，5台含浸组一体机，2台线上含浸机，6台自动老化机等。项目生产工艺分为：1、液态电解电容器，切割→卷绕→浸渍→组立→清洗→套胶→老化→测试成型→包装成品。2、固态贴片型电容器，切割→钉卷→熔接→化成→碳化→清洗→干燥→含浸→组立→清洗→老化→上座组装→包装成品。产能：升级后年新增 ϕ 5-12.5液态铝电解电容器12000万只， ϕ 22-35液态铝电解电容器900万只，将固态导电高分子铝固体电解电容器1.8亿/年现有产能，增加座板升级为固态引线产品改贴片产品。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产生噪声量较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为液态电解电容器中含浸废气，废气经密闭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楼顶，通过水喷淋塔进行处理，要求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标准后经25米排气筒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过隔油、除渣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地下管网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南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钉卷机、化成机、含浸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铝箔、废电解纸、包装纸箱及容器、次品液态电容器、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废电解液。其中废铝箔、废电解纸、包装纸箱及容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委托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处理。次品液态电容器、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废电解液属于危废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